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根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换届选举有效决议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当天以现场口头通知、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汪建、李宁、杜兰、于李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立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汪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内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以下简称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开展，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于李胜（主任委员）、张国成、侯志波

提名委员会：侯志波（主任委员）、赵立见、杜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兰（主任委员）、赵立见、于李胜

ESG 委员会：赵立见（主任委员）、朱师达、杜兰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内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经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立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经公司总经理赵立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宁先生、朱师达先生、王玉珏先生、徐茜女士、杨昀女士、李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王玉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 经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内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金锋先生为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内审内控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与相关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内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同意聘任敖莉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与简历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内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聘任了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重新审议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在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岗位职级薪酬体系，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6.1 担任公司董事的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立见、李宁、朱师达、王玉珏已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

### **6.2 未担任公司董事的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